

龍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升等資格審查實施要點

99.09.24第990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4第990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08.13第1010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8.23第10101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龍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師升等品質,依本校教師聘任暨資格審查辦法第3章,訂定本院教師升等資格審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凡本院教師升等之審查悉依本要點辦理。
- 第 2 條 本院專任教師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職級教師升等年資且符合本校要求之服務年資者,經系教評會審核通過,將著作提送院教評會,申請較高一職級資格審查。
- 第 3 條 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等論著必須與任教課程有關,且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教師教學服務成績總分應達八十分以上。
 - 二、需為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已發表或已接受(須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
 - 三、著作出版須載明著作人、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等。
 - 四、代表著作應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申請升等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著。
 - 五、以學位取得教師資格者,不得再以該學位之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為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審查。
 - 六、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升等者,得依部頒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 4 條 各職級升等申請均須提交代表著作一篇。本代表著作以申請時三年內出版為限。同時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本代表著作必須以申請人為第一作者(申請升等教授時,同時須為責任或通訊作者),並在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前被具有完善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接受之學術論文。
- 第 5 條 擬提升等之教師,自前次升等後且為五年內之產學績效(含服務績效)與學術績效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資格審查辦法第9-1條之條件。
- 第 6 條 教師著作外審,由院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須二人評定達七十分(含)以上者,方得送校教評會審議。
- 第 7 條 評審委員本人涉及該項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計入該項出席決議人數。
- 第 8 條 依本要點審議升等案未獲通過者應於決議後,作成未獲通過具體理由之決議通知,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之教師。
- 第 9 條 升等未獲通過者,如不服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第 10 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 11 條 本要點經院教評會議通過訂定，送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